

民事法判解

表見代理要件－第三人之保護必要；不法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？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第169條本文規定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此在學理上之名稱為何？

- (A) 表見代理
- (B) 狹義無權代理
- (C) 隱名代理
- (D) 表示代理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代理權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謂。又當事人本人授與他人以代理權，通常情形係先有基本法律關係，或為委任關係或其他，是以有代理權之人之權限範圍，除代理權授與之意思表示另有明示外，原則上視基本法律關係內容而定。被授與代理權之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，如逾越其代理權限，除有表見代理情事外，即為無權代理（狹義無權代理）。次按法律行為可分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兩者為不同之法律行為態樣及具不同之法律效果。代理權授與，非不得於基本法律關係明確表明授與代理人之權限，即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為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，或兩者同時兼有代理權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表見代理之要件【101台上1777決】

妻突然遭受推銷，而代理夫訂立理財契約，是否成立表見代理？當考題係以表見代理為命題者，相信多數讀者皆把重點擺在「有無表見外觀」的要件判斷。甚或背出70年台上657判例之「印章比比皆是」而不構成表見代理外觀之見

解。惟本文在此欲提醒讀者係，表見代理仍有「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，不在此限」為要件，否第三人「無信賴保護正當性」。此要件多為考生所忽略，應予注意，此規定在民法第169條但書。【101台上1777決】即為此提示，故於此例中，推銷員係突然推銷，應知妻未有計劃幫夫訂立契約，知其無代理權。故不成立表見代理。政大吳瑾瑜老師對此有為文評論「表見代理責任之排除－銀行「可得而知」辦理美金定存知代理權限不及於購買連動債券」，值得注意。

二、不法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？

55年台上字第1054號判例：

「表見代理云者，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，遂由法律課以授權人責任之謂，而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，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，故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僅不得成立代理，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。」

基於此判例見解，似可認為若係「盜蓋他人印章」、「偽造他人簽名」者，則此「盜蓋」、「偽簽」之行為係不法行為，而不成立表見代理。惟此見解應不妥適，蓋代理之客體限於「法律行為」，若不法行為屬事實行為，本即無適用餘地。再者，此「偽簽盜蓋」僅係「代理手段」，「代理行為」仍係法律行為（訂立契約）。此為判例意指脫離判例事實觀察所產生之誤認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6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